

長榮大學「演講式授課」演講費申請作業要點

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(921106)
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會議修正通過 (980526)
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(991230)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130307)

- 一、為使本校教學趨向多元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「演講式授課」係指各學系、所、中心為其學生之特殊需要所開設之課程，需邀請校外學者或專家分別作短期之專題講授者。
- 三、「演講式授課」課程，各學系、所、中心每學期以申請一科為原則，其學分應列入其開課學分數內。
- 四、校外教師資格
邀請之校外教師具有部定教師資格者，依部定教師資格提出申請；未具部定教師資格者，其教師資格由延請授課之各學系、所、中心所屬學院院長認定，並經校長核定。
- 五、校外教師「演講式授課」時數
 - (一)具有部定教師證書者，每學期每一科目同一人授課以八小時為限。
 - (二)未具部定教師證書者，每學期每一科目同一人授課以四小時為限。
- 六、演講費核發標準
 - (一)獲諾貝爾獎及相當於諾貝爾獎級者，每小時新台幣壹萬元。
 - (二)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內外崇高學術講座教授者，每小時新台幣伍仟元。
 - (三)國內外大學院長以上或地位相當之學者專家經校長核准者，每小時新台幣二仟元。
 - (四)國內外大學一級學術主管、工商部門總經理以上具有該專業領域者，每小時新台幣一仟元。
 - (五)國內外大學教師及社會專業領域人士，依本校鐘點費標準計算。
- 七、申請方式由延請授課之學系、所、中心填具申請表。
- 八、「演講式授課」之課程，應設主持教師一位，負責課程安排、作業批改、考試監試及成績核計，其餘時間隨同主講人到課。其主持教師鐘點計算方式如下
 - (一)若已達基本授課時數者，其鐘點不計入授課時數中。
 - (二)若授課不足時，由校外學者或專家所授課之時數，其鐘點計入授課時數中。
 - (三)已申請「演講式授課」演講費之時數，不得重複支領超支鐘點費。
- 九、本申請表需於每學期開學前兩週提出申請，並將核定後之申請表送交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存查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